

通 知

关于货物资料和重量的申报

继我司于较早前在以下网址

<http://www.oocl.com/hongkong/eng/localinformation/localnews/2006/17nov0601.htm>中发布《关于货物误报，集装箱超载及超重营运的通知》之后，本通知意在重申提供**准确的**货物名称及其货重的重要性，望全体客户共同予以重视及关注。

近期，我们已发现多宗因客户误报而引起事故，其中包括：

1. 危险品误报为普通货物
2. 货物重量误报
3. 集装箱超载
4. 货物重量超过目的港限重

以上的过失可引起不可预见的操作安全隐患，轻则造成货物损坏及延误货期，重则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。

货运行业安全至关重要，我们应该共同维护及关注。因此，我司在此呼吁广大客户，不仅要在补料上提供**准确的货物名称及重量**，在您订舱的同时也必须提供相应**准确的货物信息**。以此同时，我们才能更好地监督和安排有关相关工作。

由于误报和瞒报而产生的罚款及相关费用将由客人自行承担，我司将按规定收取。有关收费标准，请查阅我司网站：<http://www.oocl.com>

如有疑问，请电邮至hkgcsd@oocl.com或拨打以下电话。若需更详细信息，请登陆我们的网站<http://www.oocl.com>

办事处/电话号码：

佛山	86-757-83999665	澳门	853-28705599
广州	86-20-38771688	汕头	86-754-8943913
海口	86-898-68580101	深圳	86-755-25881022
香港	852-2506 6666	湛江	86-759-3389188
昆明	86-871-5353707	中山	86-760-8381488

东方海外货柜航运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

如贵司不需此类传真，请在此单上填回你的传真号码_____传至 755 25832301- 或请致电我司当地客户服务部。